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35.7%至人民幣1,625,000,000元
- 毛利增加23.2%至人民幣470,00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2%至人民幣258,000,000元
- 每股盈利增加4.2%至人民幣24.83分

**業績**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1,624,925</b>	1,197,756
銷售成本		<b>(1,155,107)</b>	(816,534)
毛利		<b>469,818</b>	381,222
其他收益	4	<b>17,512</b>	13,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5,025)</b>	(54,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0,674)</b>	(39,156)
融資成本		<b>361,631</b>	301,471
		<b>(22,302)</b>	(3,233)
除稅前溢利	5	<b>339,329</b>	298,238
所得稅	6	<b>(81,693)</b>	(50,950)
本年度溢利		<b>257,636</b>	247,2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57,636</b>	247,288
股息	7	<b>37,542</b>	44,25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8	<b>24.83</b>	23.83
— 攤薄		<b>23.00</b>	20.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52	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7,181</u>	<u>117,840</u>
		<b>288,833</b>	<b>119,5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076	30,628
貿易應收賬款	9	262,263	286,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918	43,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6,765</u>	<u>798,303</u>
		<b>1,263,022</b>	<b>1,159,6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21,310	16,7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70	38,1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	58
應付稅項		<u>24,763</u>	<u>15,111</u>
		<b>117,426</b>	<b>70,06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45,596</b>	<b>1,089,5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34,429</b>	<b>1,209,129</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338,634)</u>	<u>(319,632)</u>
<b>資產淨值</b>		<b>1,095,795</b>	<b>889,497</b>
包括：			
股本	11	107,900	107,900
儲備		<u>987,895</u>	<u>781,597</u>
<b>股東權益</b>		<b>1,095,795</b>	<b>889,497</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服務業務、電訊產品代理業務及廣告業務。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除會計政策另行列明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能自其他途徑即時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段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如適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3. 分部呈報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部資料已經呈報。業務分部資料被用作主要報告形式，此乃由於此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較為相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製造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自助服務業務*：透過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通訊繳費卡，以及廣告的宣傳、設計、製作及出版。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作為供應商之代理，向合作分銷網絡出售電訊產品。

所有經營溢利及資產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之分析。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訊設備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1,028,858	504,395	91,672	-	-	1,624,925
分部間收入	174,101	-	-	(174,101)	-	-
總計	<u>1,202,959</u>	<u>504,395</u>	<u>91,672</u>	<u>(174,101)</u>	<u>-</u>	<u>1,624,925</u>
分部業績	326,844	23,682	10,308	-	-	360,83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成本						797 (22,30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39,329 (81,693)
年內溢利淨額						<u>257,636</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2,574</u>	<u>2,068</u>	<u>-</u>	<u>-</u>	<u>131</u>	<u>4,773</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訊設備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46,451	287,622	-	(85,786)	-	1,548,287
未分配資產						3,568
資產總值						<u>1,551,855</u>
分部負債	(90,618)	(1,251)	-	-	-	(91,869)
未分配負債						(364,191)
負債總額						<u>(456,060)</u>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36,726</u>	<u>137,395</u>	<u>-</u>	<u>-</u>	<u>-</u>	<u>174,121</u>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分部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訊設備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862,579	200,113	135,064	-	-	1,197,756
分部間收入	37,692	-	-	(37,692)	-	-
總計	<u>900,271</u>	<u>200,113</u>	<u>135,064</u>	<u>(37,692)</u>	<u>-</u>	<u>1,197,756</u>
分部業績	288,786	10,272	6,592	-	-	305,65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179)
融資成本						(3,233)
除稅前溢利						298,238
稅項						(50,950)
年內溢利淨額						<u>247,288</u>
年內折舊及攤銷	<u>2,527</u>	<u>1,751</u>	<u>-</u>	<u>-</u>	<u>142</u>	<u>4,420</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助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訊設備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08,885	59,814	-	(18,809)	-	949,890
未分配資產						329,303
資產總值						<u>1,279,193</u>
分部負債	(67,217)	(1,620)	-	-	-	(68,837)
未分配負債						(320,859)
負債總額						<u>(389,696)</u>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4,149</u>	<u>26,162</u>	<u>-</u>	<u>-</u>	<u>-</u>	<u>50,311</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業	1,028,858	862,579
自助服務業	504,395	200,113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91,672	135,064
	<u>1,624,925</u>	<u>1,197,756</u>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	11,220	9,706
銀行利息收入	6,213	4,144
雜項收入	79	-
	<u>17,512</u>	<u>13,850</u>
總收益	<u><u>1,642,437</u></u>	<u><u>1,211,606</u></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土地租賃費用	43	43
核數師酬金	1,043	996
存貨成本(附註1)	1,155,107	816,534
折舊(附註1)	4,773	4,37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03)	(199)
	<u>4,670</u>	<u>4,178</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1,755	57,939
退休計劃	1,276	1,04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926	2,162
	<u>85,957</u>	<u>61,147</u>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7,090)	(7,054)
	<u>78,867</u>	<u>54,093</u>
研發成本(附註2)	17,805	14,818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4,430	2,085
	<u><u>17,805</u></u>	<u><u>14,818</u></u>
	<u><u>4,430</u></u>	<u><u>2,085</u></u>

附註：

1.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8,44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5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
2. 研發成本包括分別人民幣1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54,000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

##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81,693</u>	<u>50,950</u>

- (i)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該公司適用之稅率18% (二零零七年：1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沃眾智能系統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稅項。由於該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以該公司適用之稅率2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條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將由18%逐漸增加至25%，而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則由33%逐漸減少至25%。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有關稅率界乎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9,329</u>	<u>298,238</u>
按適用於在有關司法區獲取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3,860	45,9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48	-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963)	(1,872)
其他	14,207	3,793
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5,241</u>	<u>3,076</u>
實際稅項開支	<u>81,693</u>	<u>50,950</u>

## 7. 股息

年內，已派及擬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包括：

### (i) 年內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88港仙)	<u>-</u>	<u>40,25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u>	<u>37,542</u>

董事議決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3.88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4.33港仙)	<u>40,255</u>	<u>44,924</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37,542</u>	<u>44,250</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7,6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7,2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76,2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0,52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1,246,000股(二零零七年：1,204,031,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7,636	247,28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 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8,622	3,233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76,258</u>	<u>250,521</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	1,037,500	1,037,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785
	<u>163,746</u>	<u>163,7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1,201,246</u>	<u>1,204,031</u>

轉換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90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4,034	108,812
31至60天	88,866	89,428
61至90天	89,363	87,070
91至180天	-	1,531
	<u>262,263</u>	<u>286,841</u>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949	15,877
31至60天	318	79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5	-
181至365天	5	-
365天以上	33	32
	<u>21,310</u>	<u>16,702</u>

##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37,500</u>	<u>1,037,500</u>	<u>103,750</u>	<u>103,75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u>107,900</u></u>	<u><u>107,900</u></u>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及已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38,979</u></u>	<u><u>15,648</u></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理想業績，源自製造業務和自助務業持續增長。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2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7%。毛利增至約人民幣4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2%。股東應佔溢利升至約人民幣2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83分。

## 製造業務

### 銷售電訊網外設備

公用電話亭及新推出的電子亭均為本分部中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訊網外設備之營業額增加15.8%至約人民幣3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1%。增長之原因為通信運營商推動「百事通」工程以及公用電

話亭更新換代和帶廣告面公用電話亭需求持續增長。有鑒於非通信行業公共電子資訊設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本身已於年內推出電子亭。電子亭已銷售予福建省主要銀行客戶，而本集團亦計劃藉此新興市場，透過公司建立的營銷網路，擴展新的客戶。

### 銷售電訊信息終端設備

公用電話、無線商用電話及新推出的數字機頂盒為此分部中主要產品。來自銷售電訊信息終端設備之營業額減少28.5%至約人民幣171,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5%。隨著通信運營商重組完成，全業務經營開展，傳統通訊信息終端處於技術轉型期，從單一語音服務走向綜合信息服務是必然趨勢，因而，今年內電訊信息終端設備營業額出現下降。

### 銷售電子智能化產品

電子智能化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售卡機及新推出的智能刷卡通及e-POS。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電子智能化產品之營業額增加21.6%至約人民幣36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3%。增長之原因，主要是包括電訊話費卡在內的卡服務市場龐大，以及公司加大研發通訊技術與行業運用融合的新產品，如智能刷卡通及交通一卡通設備系統，有助擴大該等產品的市場基礎。

### 銷售光傳輸接續產品

本集團之光傳輸接續產品包括可組織接續電訊渠道中之不同元件，如光纖配線架及光無源器件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56.2%至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光通訊網絡建設的延伸及發展，以及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質素，並將現有及新推出產品之價格訂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 自助服務業務

鑒於中國龐大的通信費用繳交服務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福建省福州市進行先導計劃，於多個住宅區及商業大廈、商場及大學學生宿舍設置多個智能售卡機終端以銷售通訊繳費卡。有鑒於福州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計劃將自助服務業務擴充至全國，並將有關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沃眾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將公司升級為可以在全國經營自助服務業務的企業。有關之升級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經國家授權機關批准。此外，本集團亦全面實現智能售卡機終端潛在價值，擴大業務內容，如開展終端LED

廣告業務，調整智能卡道嘗試銷售毛利更高的卡，如保險公司家財一卡通的保險充值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建、北京、重慶及湖北地區增加3,000個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點(合共4,000個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點)，通訊繳費卡銷售情況令人滿意，表示該產品存在非常可觀之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透過智能售卡機終端銷售通訊繳費卡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4,0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1.0%。

## 電訊產品代理業務

鑒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網路以及敏銳的產品發展策略，本集團能夠提升市場資源利用效率，有選擇地發展第三方電訊產品代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電訊產品代理業務。由於本集團採取定量保價策略，加上供應商直接交付產品予客戶，從而減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6%。鑒於通信運營商「全球眼」業務發展，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展相關裝備的代理業務。「全球眼」可透過互聯網遙距監控、傳送、儲存及管理影音檔案，為各行業決策人提供嶄新的影音遙距管理工具。預計「全球眼」代理業務將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基於電訊行業重組及移動電話市場可能變化的預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停止移動電話代理業務，而有關變動預期不會對集團業務及運作造成任何影響或損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52,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63,000,000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7,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約人民幣39,000,000元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展望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持續在電訊設備製造業和自助服務業佈局和拓展，整體營業規模將隨著智能自助繳費服務業擴張而持續增長。

就電訊裝備製造業而言，本集團預期通信運營商投資重點在3G網絡建設和3G移動業務發展上面，將對本集團的通信設備製造業帶來較大影響，本集團預期製造業收益二零零九年下降。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放新的通信裝備和通信技術與行業應用融合的產品以迎合市場。

就自助服務業而言，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將增加三至五家分公司，以配合公司業務擴展，繼續拓展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投資建設。營業額及收益預期將強勁增長，且終端技術功能及服務內容將不斷擴展。

此外，為推廣宣傳本集團形象及產品，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貿易展及展覽。本集團深明不斷改良產品之重要性，故將繼續專注研發更先進有效之產品。本集團透過引進多項措施，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以提高財務業績，亦會致力維持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及存貨流轉日數於穩健水平。

## 末期股息

鑒於商業環境及資本市場不明朗，董事會擬保留更多資金以把握擴充的機會，並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3.88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出席二零零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支持其主要業務有約740名僱員。本集團瞭解到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故持續為僱員提供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等其他福利。此外，根據經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制定及秉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俞龍瑞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並向股東寄發。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所付出竭誠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及股東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感謝。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竭盡所能，務求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俞龍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俞龍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鳳

陳偉銓

楊雅華

楊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

余輪

忻樂明